

债权申报须知

经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2026）京01破申32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龙码天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石器龙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码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作出（2026）京01破180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为龙码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1. 2026年5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6）京01破18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完成债权申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

-
- 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8) 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不知该委托人破产受理的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破产受理的，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可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3.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以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4)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债权申报方式：书面申报，申报人需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及其他资料，填写后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邮寄或电子送达给管理人，未书面申报的，视为未申报。
5. 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
- 1) 《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均一式二份):
 - A. 申报人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证明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
 - A. 申报人为公司、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企业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盖章)。
 - B. 申报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本人签字);
 - ②若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料。
 - 3) 证明债权存在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请附证据清单、并附相应的证据复印件):
 - A. 各类合同、工程签单、结算单、划账单、送货单、发票等债权原始材料及原始履行凭证的复印件;
 - B.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需要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文件的复印件;若申报法定优先权的,则必须特别说明;
 - C.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已完成或正进行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裁决、调解书、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 D.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 4)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A. 请按表格正确填写《债权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申报人

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B. 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通知管理人，未通知的，以原地址为送达地址。由于债权人未及时通知导致不能送达的，由债权人自己承担不利后果。

6. 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 1) 债权申报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换算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 2) 利息债权：计算截止日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日，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
- 3) 基础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债权涉及合同关系则要写明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4) 提交的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如申报人为公司、事业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如申报人为自然人的，由申报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 5) 上述制式表单材料未能穷尽的其他相关情况，债权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另行附页，一并递交申报。
- 6) 申报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送达的方式进行，如需邮寄申报材料的，指定由 EMS 寄送，请在邮寄单上注明“龙码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注意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申报。

管理人联络方式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18 层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叶子欧、张欣丽，联系电话：18629674217（叶）、13121609238（张）